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日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推举骆艾峰监事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骆艾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附简历：

骆艾峰，男，47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部长、收费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7日